**罪犯谢泉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8号

罪犯谢泉水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于龙岩市长汀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曾于2015年3月5日因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被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1日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决定并执行取保候审，2016年4月7日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泉水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泉水于2017年春节期间至3月份在龙岩市长汀县，为他人生产麻黄碱提供帮助，介绍他人购买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 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1908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80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06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6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4.32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泉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泉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